

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做好 2024 年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的

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永城市城乡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3】5 号），省住建厅《关于做好 2024 年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我市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乡村建设工匠培训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2024 年全市应完成乡村建设工匠培训任务 600 人（含 200 人的“乡村建设带头工匠”）。截至 6 月 17 日，全市培训乡村建设工匠 637 人，培训合格人员 631 人，任务完成率 105.17%，培训合格“乡村建设带头工匠 444 人，任务完成率 222%。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永城市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开展严重滞后。开展较慢的县（市、区）应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尽快制定培训计划，组织乡村建设从业人员参加培训。（详见附件 1）

二、切实按照培训大纲要求开展教学

在日常调度和工作调研中发现，在组织培训、教学过程中，个别培训机构未严格按照省定培训大纲开展教学，集中面授全程仅有讲师制作的电子培训课件，实训课操作内容单一，大多数只有砌筑类。2024年2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制定《乡村建设工匠国家职业标准》（职业编码：6-29-01-07），对乡村建设工匠的职业活动内容进行了规范，对各等级从业者的技能水平、职业方向、理论知识和培训时长进行了明确规定，省住建厅根据部级《指导意见》和《职业标准》正在制定省级实施方案和新版培训大纲，新版培训大纲和实施方案未正式出台前按照2023年政策执行。（详见附件2）

住建部门应对开展工匠培训的单位加强指导，开展实地检查，规范培训内容，督导培训效果。在培训理论课的同时，充实实训课内容，鼓励“一专多能”。要注重提高“乡村建设带头工匠”综合素质，注重法治意识和项目管理能力的培训培养，成为乡村建设中有丰富实操经验、较高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的骨干力量。

三、严格落实工匠管理制度

住建部门应严格落实农房建设“两办法”，制定本地乡村建设工匠管理细则，组织开展本地乡村建设工匠技能和安全生产培训。县级住建部门要积极组织本辖区内乡村建设从

业人员参加培训，按时审核培训计划、生成工匠归集号，并将有关信息同步录入“全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乡村建设工匠模块”和“河南省农房建设和乡村建设工匠管理信息系统-工匠管理模块”。乡镇政府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和抽查巡查，规范乡村建设工匠从业行为，指导建房村民选择取得乡村建设工匠合格证的人员或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

附件：

1. 2024 年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任务分解表
2. 《乡村建设工匠国家职业标准》（扫描版）



2024年6月18日

附件 1

2024 年乡村建设工匠培训工作任务分解表

各县（市、区）	乡村建设工匠		
	任务数	“乡村建设带头工匠”	新增、轮训乡村建设工匠
总计	600	200	400
虞城县	80	24	56
睢县	80	24	56
夏邑县	80	24	56
民权县	80	24	56
柘城县	80	24	56
永城市	80	24	56
宁陵	60	18	42
睢阳区	20	6	14
梁园区	20	6	14
示范区	20	6	14